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职称改革领导小组 福建省职称改革工作办公室 文件

闽建人〔2026〕8号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职称改革领导小组 福建省职称改革工作办公室关于开展2025年度 全省工程系列土建专业高级 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人社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，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党群工作部、区交建局，省直有关单位、试点龙头企业：

根据《福建省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》（闽人社发〔2021〕1号），为做好2025年度工程技术人员土建专业高级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审范围及专业类别

符合《福建省工程系列职称评审条件》（闽工信职改〔2023〕

19号)，且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，均可按所从事的工作内容申报相应专业职称。

专业名称执行全省统一目录。

二、申报程序及材料要求

职称申报实行线上线下相结合，申报人员登录福建省职称申报评审管理平台（<http://220.160.52.235:9080>，以下简称“平台”）查询和下载有关表格电子版。按照《申报材料清单》（详见附件1）准备申报材料。

（一）线上申报

1. 申报人员登录“平台”完成人员注册、业绩库维护和职称申报等环节操作，并在职称申报环节的“业绩材料清单”栏目上传《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》《申报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简明表》《申报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备案表》（以下简称《评审表》《简明表》《备案表》，详见附件3-5）

2. 线上申报的操作说明详见平台“政策文件”栏目。如无法注册或登录，可联系福建省电子政务建设运营公司，电话：0591-62623959。如遇其他技术问题，可联系平台技术员，电话：0591-87530309，19356504135。

3. 申报人员应于2026年4月3日至5月6日完成个人申报。在“组建单位审核”环节被退回的，截止时间以审核人员平台通知为准。

（二）线下申报

1. 根据实际情况，按表格示例、要求填写《评审表》《简明表》《备案表》。《评审表》中“个人诚信申报职称承诺书”

须由本人亲笔签名。

2. 申报人员应确定 1 篇学术论文作为代表作（一般的综述性文章不予采认），如全部以科技奖项成果、发明专利、标准等替代论文申报且未公开发表文章的，须提交 1 篇本人所从事相关专业工作的技术总结（加盖用人单位公章），用于理论水平鉴定和文字复制比检测。鉴定结果及检测情况直接提交评委会，如存在抄袭、学术不端等行为，将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3. 申报人员提交的所有业绩成果包含学历学位、职业资格证书（或技能等级证书）、岗位聘任证书（或聘任合同）、学术论文、课题研究成果、获奖证书、工程技术业绩等职称申报相关佐证材料，须与本人从事专业一致。

4. 上年度评审未通过的，本次重新申报的，应增加新的学术论文、业绩成果等材料。

5. 用人单位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参评资格初审以及推荐程序负责，把好材料质量关。在对申报材料逐项开展原件对比的基础上，将申报人员《评审表》《简明表》在本单位网站或公告栏公示 5 个工作日（公示时间自发布次日起算）。如有违反，将按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6. 申报材料在规定时间内报送，时间安排如下：

4 月 15 日-20 日 省直有关单位；

4 月 22 日-30 日 福建建筑人才市场；

5 月 11 日-15 日 中国海峡人才市场；

5 月 20 日-26 日 泉州、莆田、南平、宁德地区；

6 月 1 日-5 日 三明、龙岩、漳州、平潭地区。

本次现场收件采用网上预约方式。申报人登录“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职称申报系统”(<http://220.160.52.164:9082/fjzcsb/login.jsp>) 点击个人用户登录,依次选择“预约收件—预约收件申请—预约场次—打印预约收件凭证”后,申报人持预约凭证按预约时间报送材料。网上预约操作如遇技术问题,请联系技术服务工作人员,电话:0591-87808581。

地点:省住建厅直属单位金山办公区省建设人才与科技发展中心 514 室职称收件室(福州市仓山区金山街道亭洲路 6 号),逾期申报不予受理。

联系电话:0591-88072826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(一)申报人员年龄、担任中级职务后任职年限计算均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提交的证书(除学历证书)、学术论文、奖项、业绩成果等应为取得上一职务任职资格以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间取得。

(二)申报人员均需参加答辩考核,答辩范围为申报人员学术论文、业绩成果相关内容。答辩考核结果将作为评委会评议的重要依据(详见附件 6)。答辩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,无故不参加答辩者,视为自动放弃。

(三)根据《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》(人社部发〔2024〕56 号),职称申报实行诚信承诺制度。对存在伪造学历、资历、学术论文、科研和业绩成果、获奖证书等弄虚作假行为的,一律取消当年参评资格,3 年内不得申报。

(四)台湾地区居民可根据《关于开展在闽台湾地区居民工

程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闽人发〔2008〕70号）规定的条件，自主申报评审。

（五）职称申报的政策咨询、组织推荐工作原则上实行分级负责制。其中，省直、设区市企事业单位申报人员向本单位人事主管部门咨询；人事代理人员向各级人事代理机构咨询。具体如下：

省级人事代理机构咨询电话：中国海峡人才市场 0591-96345；省国资人才服务中心 0591-87841468；省交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0591-87077034；福建建筑人才服务中心 0591-87278265；福建青年人才开发中心 0591-87667351。

- 附件：1. 申报材料清单
2. 报送材料有关要求
3.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
4. 申报高级工程师职称人员简明表
5. 高级工程师职称申报备案表
6. 高级工程师职称面试答辩的程序和要求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职称改革领导小组（代章）

福建省职称改革工作办公室

2026年3月30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